

##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,534,314.71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4,151,305,638.26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3,959,339,975.88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未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7.3.8 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”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具体情况

1. 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,534,314.71	6,340,256.15	8,458,368.86
研发投入（元）	30,155,273.02	37,615,133.62	40,527,804.59
营业收入（元）	511,818,446.82	665,483,656.24	980,644,169.6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4,151,305,638.26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3,959,339,975.88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7,777,646.5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08,298,211.2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5.02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## 2.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四、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截至2025年期末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## 五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本次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多重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战略的推进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